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吳委員修道

葉委員雲欽

張委員國財

曾委員郁喬

楊委員總平

列席人員：黃監察小組委員全財

洪組長坤戊

吳組長沛婕

蘇主任文樹

丘主任龍飛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柳劍山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洪俊耀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吳金益

陳組長原貞

張組長運奇

蔡主任金發

陳主任旻

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於本會一樓大廳受理登記，截至 27 日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止，計有歐崇敬、柯建銘、鄭正鈐、魏揚、邱顯智、林家宇、曾耀激、黃源甫、王榮德、吳淑敏等 10 人申請登記，其候選人消極資格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查證完成。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候選人資格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後，將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舉辦號次抽籤，同日下午起至 12 月 30 日止，辦理 9 場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其中星期六、日 2 場次，提供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及非公務機關學校之工作人員參加講習。
- 三、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茲擬訂相關提案 2 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18 日東民字第 1040020854 號函副本：東園里里長何文德因病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故本會應配合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新竹市東區東園里里長補選作業，目前規劃於 104 年 1 月 31 日為補選投票日，俟新竹市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補選之公文到會後，即展開補選相關作業。

第二組：

-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將於 12 月 7 日截止。
- 二、內政部 11 月份再於 11/14 及 11/28 進行 2 次全國選舉造冊作業實機測試，截至 11/28 測試結果本市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計 328,744 人（男 159,955、女 168,789）；區域立委 325,062 人（男 158,447、女 166,615），初步選舉人數統計仍應以 12/27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之人數為主。
- 三、本組業於 104 年 11 月中旬統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選舉封面封底數並請示經費在案，目前廠商刻正印製中。

第三組：

-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招標案簽核已完成，已移請行政室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第四組：

- 一、業於104年11月12日函請新竹市政府訂定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依法公告指定地點供各政黨、候選人公平合理的使用。
- 二、11月27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柯委員文斌及王委員兩旺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12月1日召開第11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等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215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第9屆新竹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歐崇敬等10人案，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乙事，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歐崇敬、柯建銘、鄭正鈐、魏揚、邱顯智、林家宇、曾耀激、黃源甫、王榮德、吳淑敏等 10 人。
- 二、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經查符合規定，擬請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三、以上所提第 9 屆新竹市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是否妥適，謹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件。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115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件。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籌劃辦妥本次選舉整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將每個環節及實際過程作週詳策劃，以期更加詳細密實，從而辦好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工作，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擬定本補充規定。
- 二、檢附「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甲案(採政見發表方式)」，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乙(採辯論方式)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考量本會人力、物力不足、時間緊迫等因素，本次援往例採用「政見發表方式」辦理，此案不予討論。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